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）的（光明区长育学校南区校舍窗帘采购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厚遮光环保窗帘布、加厚静音轨道、布带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北盈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轨道、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

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深圳市深正鹄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